

附件 2:

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说明：目录页码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承担全市标准化信息的咨询服务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2、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3 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引和支持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使用商品条码、依据《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加强八大类生产企业商品条码的申请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目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79	184.79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3	143.03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7	13.37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7	13.37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66	129.66					
2	事业运行	129.66	129.6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	17.0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17.08					
2	卫生健康支出	11.19	11.1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9	11.19					
2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	住房保障支出	13.49	13.49					
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	13.49					
2	住房公积金	13.49	1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50	232.5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74	190.74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7	13.37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7	13.37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37	177.37				
2	行政运行	17.15	17.15				
2	事业运行	160.22	160.2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	17.0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17.08				
2	卫生健康支出	11.19	11.19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9	11.19				
2	行政单位医疗	11.19	11.19				
2	住房保障支出	13.49	13.49				
2	住房改革支出	13.49	13.49				
2	住房公积金	13.49	1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0.67	19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8	1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9	11.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9	13.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43	232.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43	总计	64	232.43	23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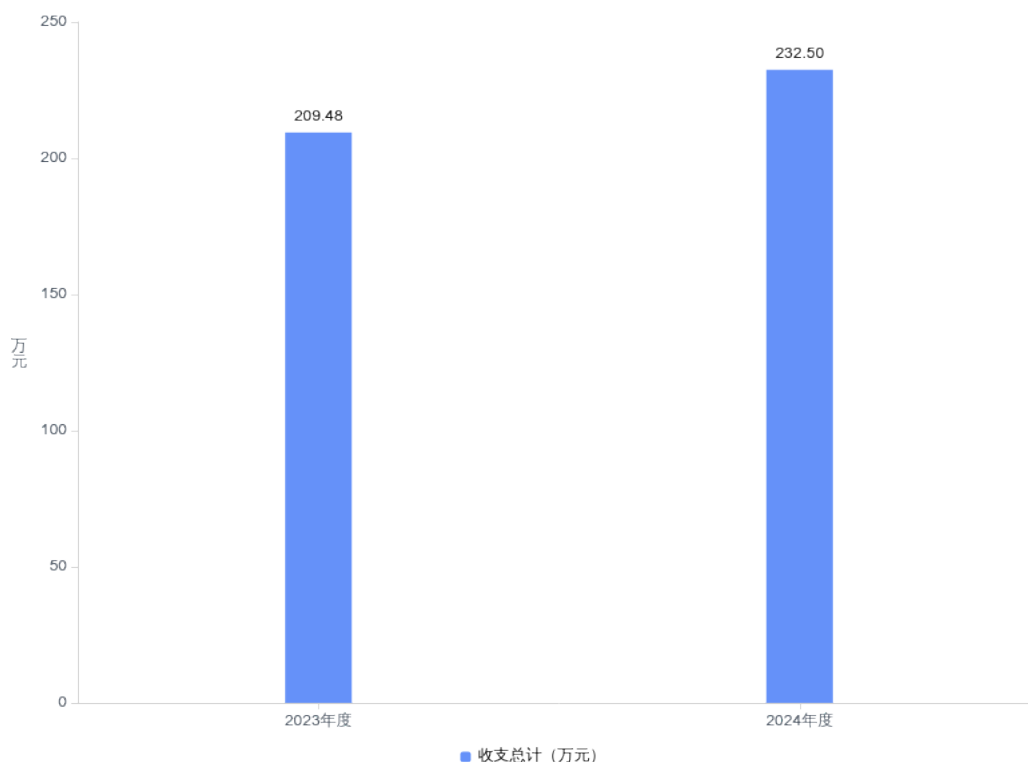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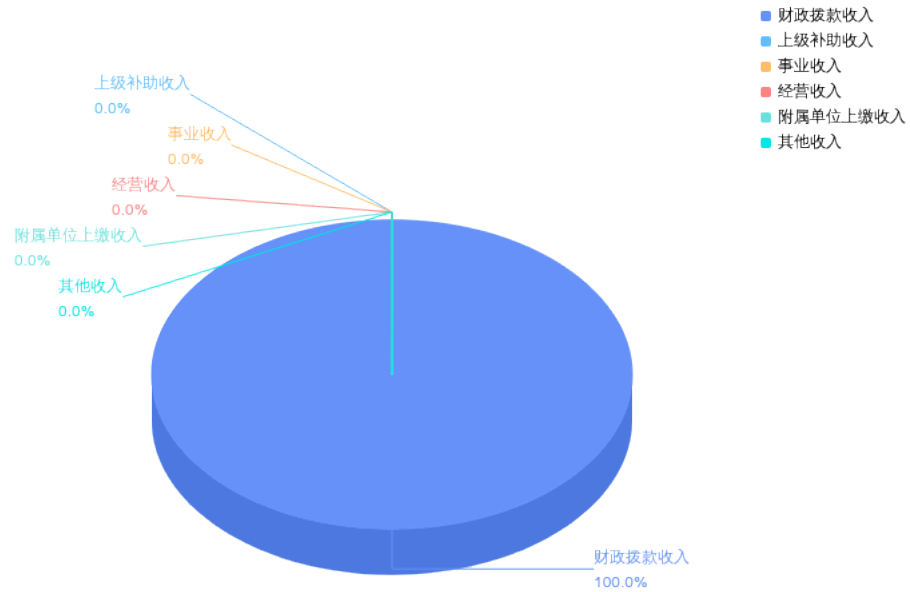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目				
代				
栏次		1	2	3
合计		232.43	232.43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67	190.67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7	13.37	
2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3.37	13.37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30	177.30	
2	行政运行	17.11	17.11	
2	事业运行	160.19	160.1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	17.08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	17.08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8	17.0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4.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3.02 万元，增长 1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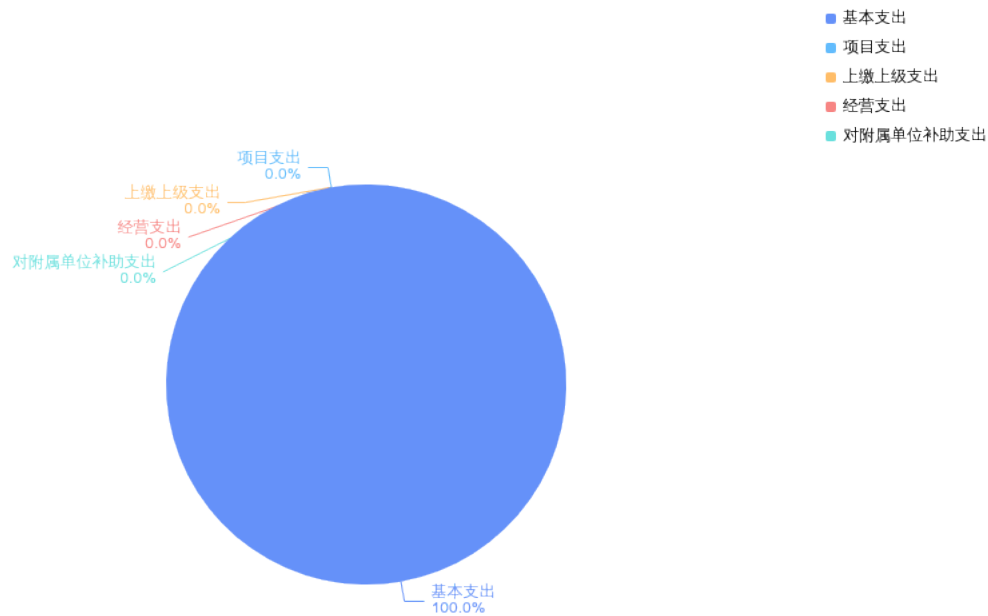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32.5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0.73 万元，增长 43.7%。其中：基本支出 232.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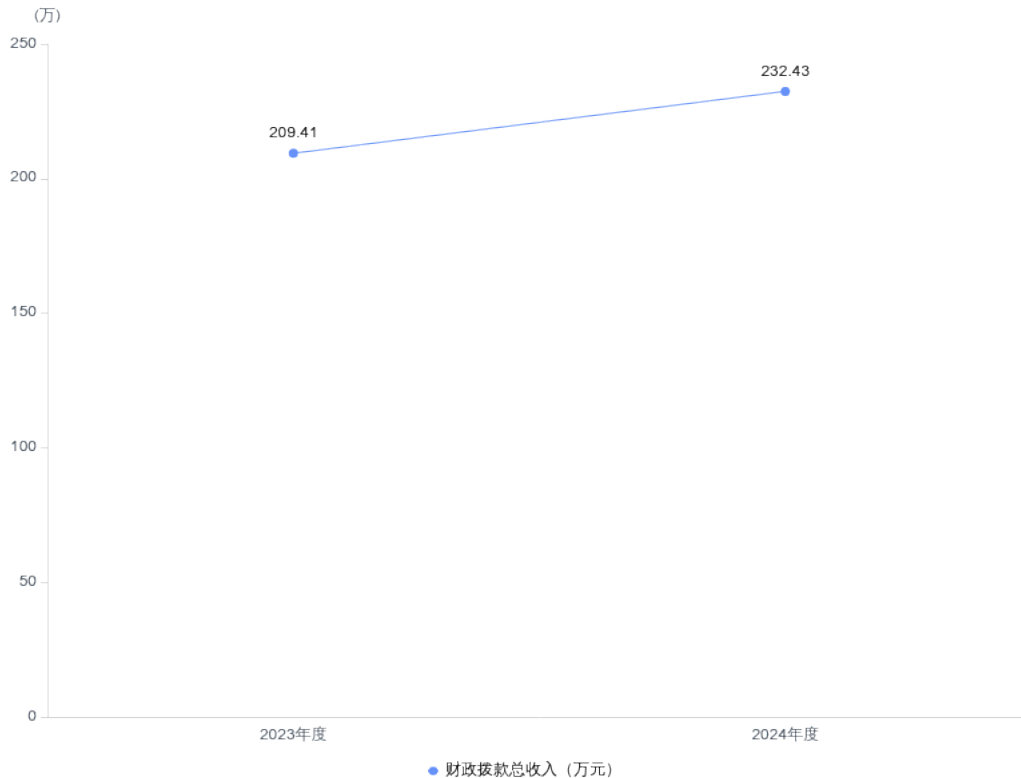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2 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工资费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0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工资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66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工资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90.67 万元，占 82.03%。
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及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08 万元，占 7.35%。

主要是用于人员福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19 万元，占 4.81%。主要是用于人员福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49 万元，占 5.80%。主要是用于人员福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0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__%，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补充调整人员工资津贴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__17.11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_100_%，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__118.33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_135.4_%，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工资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17.08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_100_%，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__11.19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_100_%，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__13.49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_100_%，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5.05 万元、津贴补贴 6.46 万元、奖金 41.43 万元、伙食补助费 17.11 万元、绩效工资 23.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9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0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万元。

公用经费 12.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6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电费 0.2 万元、邮电费 0.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9 万元、差旅费 2.21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福利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按预算支出数使用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0.91 万元，增长 0.00%。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预算支出数使用费用。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及油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本年没有接待来访人员。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32.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得分 92 分，扣分点为部分佐证资料不齐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决算与预算相比有所增加。

后附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

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天门市信息与标准化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工作	30	自评工作情况	24	组织建立情况	10	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科室负责人等组成，需提供书面评价方案。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扣10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10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7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7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分。		7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7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4分； 2.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得3分；	佐证材料不规范	5
		保障措施	6	制度措施健全性	6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考核记录等），得1分。	部分内控制度未建立	5
预算支出管理	25	支出管理	15	整体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8分；90%>结果≥80%，得6分；80%>结果≥70%，得4分，结果<70%，得0分。	较预算有所增加	8
				财务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会计核算规范，不得扣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支出扣1分，超出标准、超范围、超标准扣1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齐全扣0.5分，或会计核算不规范扣0.5分。		5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公开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5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5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得2.5分。 5.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预算管理情况	25			项目监管	2.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0.5分；		2.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5
		经费管理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部门产出绩效	20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提供的部门中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效率性	10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10，最高不得超过10。		7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10	反映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定性指标成绩得分。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		10
合计	100		100		100				92